

# 藝術與人文課程 理念與目標析論

## Theories & Goal Analysis on the Curriculum of Arts & Humanities

陳朝平 Chao-Ping CHEN

美國密蘇里大學藝術教育學博士 /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授退休

### 一、前言

甫於八十九年九月公布，九十學年度從一年級開始，預定四年內全面實施的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，在去年(九十一)六月又完成修訂，成為正式課程綱要。雖然未全面實施就予修訂，難免引人議論，但從本次修訂的重點，就可以看出暫行綱要的缺失，與修訂的需要，而且更加瞭解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與努力方向。

本次修訂的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，在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及其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，以及實施要點中的教材內容與範圍，都有顯著的修正或增刪。尤其是「基本理念」中課程定義與課程目標的改變，顯示課程本質、功能與趨向的調整。因為「定義」是「概念」的簡要敘述。概念是實務的組成與運作的基礎。(參Carroll, 1999, p.3)課程定義改變，課程目標與內容

也隨之調整，自然牽動分段能力指標的修訂與教材內容與範圍的修訂。

本文試從修訂前後的課程定義與目標，分析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本質、功能與趨向，並據以探討分段能力指標及其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，以及實施要點的修訂要旨。

### 二、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修訂重點概覽

修訂後的課程綱要與暫行綱要的內容，有下列主要差別：

(一) 基本理念方面：第一段的課程定義「藝術與人文」即是「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，是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。」修訂為：「藝術與人文」即是「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，是經由藝術陶冶、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。」第

四段中的「…解讀藝術品的歷史、文化意涵，並分析、批評、歸納、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。」修訂為「分析、瞭解、批評、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，進而認識藝術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。」

(二) 課程目標方面：探索與創作改為「探索與表現」。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合併為「審美與理解」，增列「實踐與應用」。

(三) 分段能力指標方面：取消藝術分類，依據課程目標重訂統整的分段能力指標。原以目標主軸為單位列舉四個學習階段能力指標的方式，改為以學習階段為單位，列舉三類目標的能力指標。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也隨著調整。

(四) 實施要點方面：課程設計部

分，增訂第一學習階段課程，依據生活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標示的條文。教材編選部分，刪除藝術分類教材項目，概括提示教材應涵蓋各類藝術的鑑賞、創作和實踐與應用等內容與重點，僅在技能學習方面區分藝術類別。

### 三、課程定義的比較分析

在兩個課程定義中，「藝術與人文」的內涵都是「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」。但「藝術學習」與「人文素養」的關係有很大的差別。在暫行綱要中，藝術學習是課程內容，也是設置課程的目的；人文素養是藝術學習的「核心內涵」。在修訂綱要中，藝術學習也是課程內容，但不是課程目的，而是涵育人文素養的過程。涵育人文素養才是藝術學習的目的。換言之，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學習逐漸形成，不是直接習得的。顯然，兩個定義中的人文素養概念，有相當大的差異。

依據藝術與人文課程暫行綱要研究小組的界說，人文素養是指「人文及人文科學等的認知與知識，經由學習、內化的過程，進入生命本體，影響並轉化人的觀念，態度、習性、氣質與行為，最終的目的為對人的關懷。」(呂燕卿等，1999，p.8)。在這一界說中，人文素養一詞，包含「人文」與「素養」兩個概念。人文包含人文與人文學科知識。素養則為人文及人文科學知識的內化與轉化的結果。

人文一詞，泛指人類文化或人事。人文科學則指哲學、語文、藝術等不屬於物質而偏重精神的學科。從人文教育的思想淵源看，人文主義源於古希臘。中世紀的人文主義亦稱人本主義，與神本主義相對的自由思想；所謂七自由科，都是人文教育的內容。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文主義，為中世紀宗教教育思想的反動，也是古希臘文化的復興；當前中英詞典中the humanities尚有希臘文化與人文學科兩種解釋。十七八世紀的新人文主義，是對唯實主義和自然主義的批評。現代人文教育是和職業教育相對的概念。

在當前科技社會裡，人文素養是和科技素養相對的概念。人文素養的內涵包括：人文知識，如語言、文學、歷史、藝術、哲學、心理學、法律、經濟、教育、政治等；人文能力，如表達、溝通、欣賞、比較、思考、分析、研究、領導、適應、規劃等；以及人文態度，如適宜的人生態度、責任、關懷、意識與觀念等。(參李大偉等，1992，pp.25-29)在這一觀點下，人文素養為人文領域有關知識、能力與情意的整體表現。

從詞義看，素養是平日的修養，是各方面學習所積累的成果，而且表現在興趣、習慣、人品、價值觀，以及日常生活中待人、接物、處事的行為與態度上。藝術為人文學科之一。藝術素養當為人文素養內涵之一部份。兒童及青少年從藝術學習中發展表現知能、審美知能與審美情意，並應用在生活與其他學習

中，與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結果融合，逐漸充實、提昇人文素養。所以人文素養是「藝術素養」和其他人文學科素養的總稱。人文教育得以藝術為核心設計課程。「藝術與人文」與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兩個學習領域並列，也有象徵人文教育與科技教育並重的意味。但以人文素養作為藝術學習的核心，雖然可突顯藝術學習的重要性，卻誇大了藝術教育的功能與任務，也模糊藝術教育的重點。

從上面的分析可知，在修訂後的藝術與人文定義中，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的關係較為合理，人文素養的概念也比較明確適宜。不過，句法上仍有瑕疵。「…經由藝術陶冶、涵育人文素養…」的「、」宜改為「，」。因為「經由藝術陶冶」是界定「涵育人文素養」的副詞片語，「涵育人文素養」是形容藝術學習的分詞片語。二者不是同位詞。此外，「基本理念」第四段的最後一句：「…將邁入以…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。」中的「人文素養」似宜改為「藝術素養」，或將「內容」改為「目標」或「目的」。

雖然其他基本理念方面，只有第四段中有關審美活動部分文字及其次序稍有修改，卻明確指出審美活動與文化理解的關係需要修正。因為在暫行綱要的基本理念中，藝術文化的瞭解與審美活動分離，偏重藝術品的背景知識的學習。審美活動也偏重「藝術品」的認知，忽略「欣賞」的成份。修訂後的「審美理念」，顯示兒童的審美學習要從對自己(其)

作品的感受與內涵的探究出發，進而認識藝術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。故審美活動要與表現活動結合，藝術文化要從審美活動中瞭解，藝術文化的價值，也是審美價值的內涵。因此，這一小幅修訂，一方面提供「審美與思辨」與「文化與理解」兩個目標主軸合併的理由，一方面也說明國民中小學階段的審美活動，要與表現活動結合，並由藝術品的鑑賞活動，逐漸擴展到藝術文化的認知。

## 四、課程目標的比較分析

藝術學習和任何學習領域課程一樣，應包含知識、技能與情意三方面的目標。表現與審美知能為具體的學習內容。情意是伴隨表現與審美活動而產生與養成，通稱「審美情意」：包含對學習感到興趣而用心學習，進而養成習慣，以藝術創作或欣賞增進生活情趣，並用之於改善與維護生活與環境，成為日常愛好與習慣、影響觀念與態度以及行為表現，以至於建立審美的價值觀與人生態度。(陳朝平，2000a)

「美是藝術的理想價值」(范錡，1971，p.228)。「價值」是相對的。積極的、外在的、工具性的價值，顯而易見，可以直接感受，容易引起興趣。消極的、潛藏的、內在的美，需要深入瞭解與體驗。(參Rader & Jessup，1976，p.17)藝術學習由美的、積極的、外在的價值引起興趣，經實踐與應用體驗消極的、潛藏的價值，從工具的價值(instrumental

value)轉化為內在的價值(intrinsic value)，才能形成真正的審美情意。

修訂後的課程目標，將「探索與創作」改為「探索與表現」，但內涵並無任何修改。可見只是用詞的問題。因為音樂的創作乃指作曲與作詞，表演藝術的創作則為編劇、編舞、編寫說唱內容等。在中小學階段，音樂與表演藝術以歌唱、模仿動作與表演為主，視覺藝術也含仿作、展覽、生活藝術等。「表現」一詞較能廣泛的涵蓋所有藝術活動。

其次，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合併為「審美與理解」，增列「實踐與應用」。刪除原屬審美與思辨的「提昇生活素養」。原屬文化與理解的「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，熱忱參與多元文化藝術活動」併入審美與理解。原屬文化與理解的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」修訂為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」，並與增訂的「瞭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」、「對環境的知覺」、「認識藝術行業」、「力行、實踐」等，合併為實踐與應用目標。

藝術文化呈現於傳統藝術特色或藝術品的題材，或隱含於藝術品的風格中，為藝術品的背景因素。故藝術文化的理解也是審美教學的內容。(陳朝平，2000b，第三、四章)離開審美活動，許多藝術文化，例如非洲藝術、原住民藝術等，只是一般的社會知識，甚至為落伍的象徵。缺乏審美認知與情意，只講實用，則許多傳統藝術文物與廢棄

物沒有區別。藝術文化的理解自成目標，偏重知識的學習，無法發揮藝術教育的效能。

藝術要融入生活，尤其要涵育人文素養，須將藝術知能應用於生活中，並且身體力行。實踐是「實行」，應用是「用之於實際」。所以實踐也是應用，應用也是實踐。但在「行」的層次上有所差別。實踐為即知即行、身體力行的活動，以養成習慣為重點，情意表現重於知識與技能的應用。應用則將所學藝術知識與技能用在生活中，而且使用在未會學過的情境或用於應付新經驗，因而也從實行中獲得更多知識並提昇應用的能力。

例如熱心參加藝術活動，養成適當的禮儀與分享態度；以藝術創作與鑑賞活動增加趣味，充實生活與心靈；表現自動、合作、尊重、秩序、協調的團隊精神；尊重他人藝術創作，珍視藝術品與藝術文物；重視生活空間的整潔、美化；以及蒐集小藝術品，做為日常生活愛好以及重視自然環境的保護等。將對藝術的基本認識、觀念與態度，具體表現在生活和學習情境中，即為藝術的生活實踐。

藝術知能的應用則在生活與其他學習活動中，運用各種藝術符號與形式，幫助傳達、溝通；運用藝術知識、媒材與技法於生活環境的美化，居室布置、家具用品選購，花藝、盆栽、裝飾品的設計與製作等，以改善生活品質；運用藝術形式與活動於集會與慶典，以營造快樂或隆重的氣氛，傳播社會規範與價值觀；運

用審美知能與藝術文化知識，收集各種文化背景的藝術資料，瞭解多元文化藝術，以增廣藝術的視野，認識藝術行業對人生的貢獻，進而發展自己的藝術性向等等。故應用也就是「藝術生活化，生活藝術化」的學習活動。

實踐與應用以學生在課外的實際生活中的活動為主。教師的任務在於指導實行的方法，幫助解決疑難，鼓勵持續有恆的進行。教學活動宜依行為表現之性質，以及學生程度的不同，讓學生各自選擇自己的方式，持續的進行，經常相互觀摩、檢討。例如：結合探索與表現及審美與理解教學，加強課後的追蹤指導。設計藝術生活實踐與應用單元，指導學生自訂計畫並實行，定期觀摩研討。配合審美知能與資料蒐集能力的發展，指導兒童訂定專題研究計畫，進行獨立研究等。實踐與應用可說是個別的、自我的「統整學習」。

八十二年的國小美勞及八十三年國中美術課程標準，就已將課程目標分為表現、審美、生活實踐三個領域。藝術與人文暫行綱要將目標修訂為探索與創作、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，而將生活實踐目標分散在三項目標中，一方面強調學生的主動學習，一方面也顯示在這知識經濟的時代中，藝文知識的重要性。修訂後的審美與理解，不但重視藝術文物的審美價值，同時也顯示審美活動並非純粹感性的學習。增列實踐與應用，不只是恢復過去的生活實踐目標，更重視藝術知能的應用及表現與審美學習效果的發揮。

要之，修訂後的課程目標，探索與表現方面仍舊著重自我探索的活動、創作能力與興趣的發展，以及表現知能的增進。審美與理解方面兼重藝術品與藝術文化的欣賞與認知，以及審美興趣與態度的培養。實踐與應用為探索與表現及審美與理解知能的應用，也是探索與表現和審美與理解教學效果的綜合、延伸與擴展。為藝術素養的形成，並與其他學習領域素養融合為「全方位人文素養」的契機。

## 五、分段能力指標與實施要點修訂要旨

由於課程定義與目標的修正，分段能力指標(含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)及實施要點中的教材內容與範圍，也隨著大幅修訂。不僅反映課程定義與目標內涵，同時也發揮本身的功能。

### (一) 具體反映課程統整的概念

分段能力指標乃各學習階段課程的具體目標。每一指標包含學習活動、學習內容及預期學習結果，可說是課程目標內涵的細部設計。修訂後的分段能力指標，不僅隨著課程目標而調整與增刪，同時取消藝術分類，並以學習階段為單位，並列三類目標的分段能力指標。這一全新的設計，不但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的統整原則，而且顯示藝術與人文課程的「統整」概念：1.課程內容(各類藝術)的統整。2.學習活動(探索與表現、審美與理解、實踐與應用)的統整。

### (二) 顯示各學習階段課程重點以及與總體課程的關係

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，各學習領域的「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」的對照，至少應有兩種功能：1.顯示或證明本課程能夠達成培養十大基本能力的任務。2.顯示本課程所培養的主要的和相關的基本能力。我們只要從「關係表」中指標編號的一致性與連貫性就可發現，在暫行綱要中，兩項功能都沒能充分發揮。

修訂後的關係表中，因能力指標的已經統整，不但矯正了暫行綱要的缺失，也顯示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主要功能在於培養「一、了解自我發展潛能」、「二、欣賞、表現與創新」、「四、表達、溝通與分享」、「五、尊重、關懷與合作」、「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」、「七、組織、規劃與實踐」、「九、主動探索與研究」等六項基本能力。而且各階段的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活動的方式與方法、內容範圍、難易順序、行為表現、態度的養成等，都有系統的呈現出來。不需或不宜從第一、二階段就開始培養的基本能力，如「三、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」與「八、運用科技資訊」，則予從缺。

此外，從修訂後的「關係表」，也幫助解讀相關能力指標的意涵。例如：「七、規劃、組織與實踐」能力，在第一階段宜以「實踐」為重點。其相關能力指標如以「3-1-10養成…應有的秩序與態度」及「3-1-11運用…美化自己

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」取代屬於表現技能的「1-1-4正常、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」，較為適當。第一階段課程，也毋需強調「九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」的基本能力。

### (三) 提昇課程統整實施的可行性

暫行綱要的實施要點，雖已提示課程統整設計原則與方式，但教材內容與範圍仍然保留藝術分類，界限分明，缺乏一致性。修訂後的教材內容與範圍，概括的提示各類藝術的共同範疇：包括鑑賞與創作和歷史、文化的關係；評價、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；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；以及連絡其他學科等。僅在技能學習上有藝術分類的區別。因此修訂後的教材內容與範圍，既與分段能力指標的修訂相呼應，也與課程設計原則與方式相符合。

此外，第一學習階段課程既與「社會」及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統整為生活課程，自當依據生活課程綱要的提示，也是以課程統整的理念為基礎。

## 六、結論

綜合上述分析，可見修訂後的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的課程理念與目標，有三個特點：

(一) 矯正人文素養的概念及其與藝術學習的關係，明確提示藝術與人文課程是經由藝術陶冶，涵育人文素養的課

程。

- (二) 調整審美與藝術文化學習活動的關係，擴展審美活動的範圍與認知成份，以及提昇藝術文化的審美價值。
- (三) 重視藝術知能的生活應用，強化人文素養的涵育歷程。

由於課程本質、內涵與趨向的調整，分段能力指標及其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，以及教材內容與範圍也隨著大幅修訂，強化藝術課程統整的概念，並使課程綱要體系更為完整。

教學要統整，應先在課程設計上力求統整。(參黃炳煌，1999)而統整的課程應具長遠而與現實世界關聯的教育觀，著重功能性學識(functional literacy)，使學生能從較少的資訊，獲得更多的知識，並在需要時，知道如何學習。(參Clark，1997，pp.44-54)課程綱要為課程設計與實施的指南。修訂後的課程綱要，使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前景更加明朗開闊。參與修訂工作的藝術教育同仁的智慧與用心，值得令人讚賞與敬佩。■

### 《參考文獻》

- 李大偉、孟繼洛(1992)。大學科技 / 人文科系學生對人文 / 科技知識之需求研究。國立台灣師大工教系。
- 呂燕卿等(1999)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研究。教育部。
- 范錡(1971)。哲學概論。台北市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黃炳煌(1999)。談「課程統整」－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例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新世紀中小學課程改革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，49-55。

陳朝平(2000a)。台灣美術教育思想的演變與跨世紀的思維。國立歷史博物館，二十世紀台灣美術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189-213。

陳朝平(2000b)。藝術概論。台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Carroll, N.(1999). *Philosophy of art*. London: Routledge.

Clark, E. T. Jr.(1997). *Design and Implementing an Integrated Curriculum*. Brandon: Holistic Educational Press.

Rader, M. & Jessup, B.(1976). *Art and Human Value*. Englewood Cliff, New Jersey: Prentice-Hall, Inc.